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锐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1 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714,526 股，发行价格为 29.25 元/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478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899,885.5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486,362.81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8,413,522.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714,52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9,698,996.69 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185910813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104838	79,499,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8180188000166220	3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751075198401	33,914,222.69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募投项目账户余额的差额为各专户近期产生的利息或手续费。

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121924714710828。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至上海

欣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